



2003年5月19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协助将本函所附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有关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通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 (签名)



2003年5月19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一  
2003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3 年 4 月 16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了 2003 年 3 月 26 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的信。\*

皮莱庭长在信中请求延长她的任期，直至 Media 案结束，该案最迟可望在 2003 年底结束。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获悉，皮莱庭长已于 2003 年 2 月 4 日获《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选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因此希望请皮莱庭长提出书面保证如下：她将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担任卢旺达法庭的法官期间随叫随到。

在安全理事会就她的请求采取适当行动之前，安理会成员们请我先向你寻求参照《罗马规约》的适用条款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签名）

---

\* 所述两封信的全文见 A/57/790-S/2003/431。

## 2003年5月19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二

### 2003年5月2日国际刑事法院副院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03年4月30日你给菲利普·基尔希院长的信，事关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请求延长她在该法庭的任期，直至Media案结束，该案最迟可望在今年年底结束。如你所知，皮莱庭长已于2003年2月4日获缔约国大会选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你在上述来信中向基尔希院长寻求参照《罗马规约》适用条款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罗马规约》第35条第1款，当选的所有法院法官都是长期任职。然而，院长经过与法官们协商，并考虑到法院的工作量，可决定在何种程度上要求法官们全时工作。目前仅有院长是全时工作。

根据院长估算的工作量，我高兴地通知你，预计在今年年底之前不会向皮莱庭长分配实质性案件工作，因此，她在此期间无须全时到职。但是，皮莱庭长作为法院的当选法官，按规定应出席定于6月中旬和9月底举行的法院全体会议。

国际刑事法院副院长

Akua Kuenyehia (签名)